

花蓮縣旅宿業低耗能補助辦法

【冷氣濾網清洗補助專案】

一、 辦理目的

花蓮為觀光大縣，為落實節約能源使用及提高節能效益，推動本縣旅宿業者進行空調設備清洗方案，降低服務業用電、提高效能、改善環境品質並延長設備使用年限，落實移居永續、幸福花蓮之目標。

二、 申請補助時間

自公告起至 113 年 08 月 30 日止。(如補助經費用罄，將公告停止申請。) 補助預算額度不足時，可依據排序順位，由最後一位序位者獲得剩餘額核定補助款，若最後一位序位者不同意補助款金額將視同放棄，由候位替補。

三、 補助對象

花蓮縣合法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民宿經營業者，擁有觀光旅館、旅館、民宿登記證(無註銷或非(違)法之單位)。

四、 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空調設備:窗型冷氣機、分離式冷氣機(含吊隱式、壁掛式)。
- (二) 空調設備清洗保養:包含清洗前空調測試、冷氣拆卸及清洗鱗片、清洗後測試驗收等。

五、 補助品項

補助空調設備清洗保養費用，每單位以申請一案為限。民宿業者每單位最高補助 3 台(含)、旅館業者每單位 15 台(含)為上限，每台清洗費用補助 1/2 金額且每台最高不得逾新臺幣 1,500 元。(清洗台數以室外機台數計算)
(以室外機計算台數，ex:一台室外機接 2 台室內機，則以補助一台為原則，補助金額= $\frac{(2 \text{ 台室內機} + 1 \text{ 台室內機之清洗費用})}{2} / 2$)，每台補助金額不超過 1,500 元上限)

六、 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 申請方式

符合申請資格之業者，於公告之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0 日止。(如補助經費用罄將公告提前截止)進行空調設備清洗保養作業，皆可來申請。本補助辦法申請分為二階段，需經第一階段線上或是現場申請，資格符合寄發核定單後，方可進行第二階段清洗及完工核銷作業，須於寄

發核定單日起 30 日內完成清洗作業並檢附完工核銷文件，未於期限內提出者不予補助。

1. 申請流程

(1) 【線上申請】：

應於公告日至活動期間於 <https://reurl.cc/A455yK> 填具申請資料，待本府節電夥伴推動小組資格審查後發送核定單即完成申請。申請完成後依核定日起至 30 日內完成清洗，並依規定繳交指定資料，完成核銷作業。



申請表單 QR CODE

(2) 【現場申請】：

應於公告日至活動期間填寫申請資料至花蓮縣節電夥伴推動辦公室(花蓮市精美路 18 號)辦理，待本府節電夥伴推動小組資格審查後發送核定單即完成申請。申請完成後依核定日起至 30 日內完成清洗，並依規定繳交指定資料，完成核銷作業。

(3) 執行步驟：

- 步驟一：申請者可於補助期間至申請表單線上填寫欲申請清洗冷氣數量及基本資料或現場直接報名申請。
- 步驟二：專案辦公室人員會進行資格審理，資格審理通過，以電子郵件或簡訊方式通知進行清洗及核銷作業，須在**核定日起 30 日內完成**。(若申請資料虛偽不實或不符申請者將取消申請資格)
- 步驟三：完成冷氣清洗後，下載核銷表單，申請者填寫完相關文件後，於**核定日起 30 日內完成冷氣清洗作業**遞交或郵寄至「970 花蓮市精美路 18 號」，郵寄封面載明「節電夥伴專案辦公室 收」，收件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步驟四：遞交表單後，進行核銷作業審核，資料若有缺漏需於期限內(通知次日起 7 日內)補齊，否則將不予通過，由後位進行替補。
- 步驟五：審核通過後，進行撥款作業。(補助經費與撥款作業由花蓮縣政府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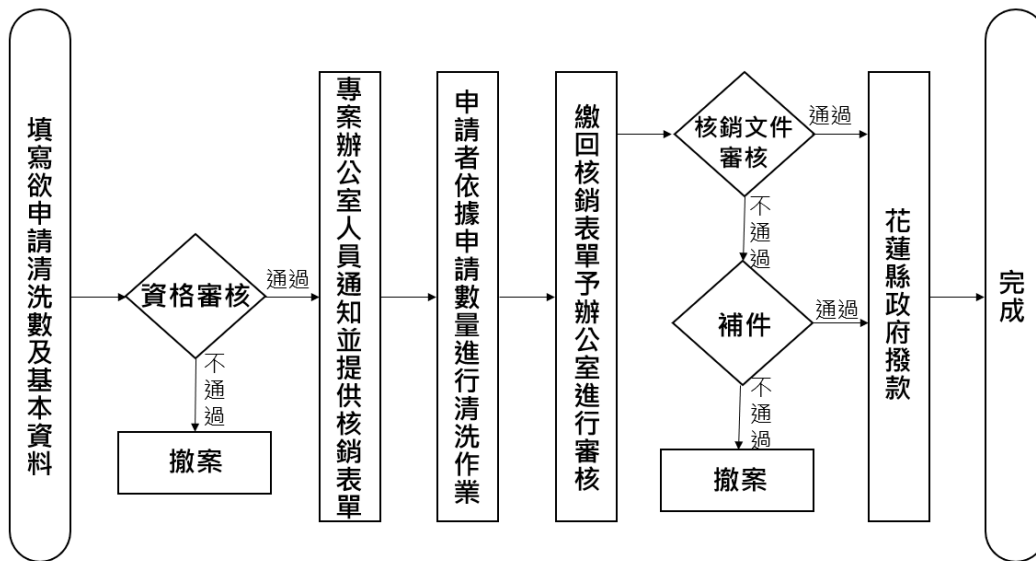


圖 1、旅宿低耗能補助流程圖

2. 核銷文件

類別	編號	核銷文件項目	備註
必要文件	附件一	補助申請文件檢查表	請核對繳交項目並用印(內含個資使用同意書)
	附件 A	花蓮縣旅宿業低耗能補助申請表	以專案辦公室核發之申請單用印
	附件 B	旅館或民宿登記證影本或照片	
	附件 C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附件 D	施工前、施工中及完工照片	
	附件 E	施工單位開立之發票或收據	發票或收據上需有單機清洗的金額及請洗台數
	附件 F	申請單位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用於核撥補助款匯至該帳號
	附件 G	清洗用電單位電費單	需載明用電戶名及電號資訊
	附件 H	補助款領據	
依情形	附件 F-1	非公司帳戶切結書	若非公司戶或負責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需填寫非公司帳戶切結書
依情形	附件 G-1	用電關係切結書	申請單位(人)如與電費單用戶不同者，需填寫用電關係切結書

七、撥款作業

獲審核通過之補助申請案件由花蓮縣政府以電匯轉帳方式進行撥款。

八、注意事項

- (一)申請單位須知悉本次旅宿低耗能補助計畫之補助辦法與說明。
- (二)本辦法申請相關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申請人應切實遵守；如經查得申請人有違反本辦法規定事項或有偽造不實，由申請人負擔所有法律責任，本府得撤銷補助，並終止其申請資格。
- (三)審查單位通知補正後，未於期限內補件者，視同放棄申請資格。
- (四)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之開立日期須為補助期間。
- (五)為長期研析本補助政策成效，同意授權本府向台灣電力公司查閱獲得補助設備安裝地址之電號用電資料。
- (六)同意本府補助規定，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並將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之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之。

九、諮詢方式：

若有任何補助作業事宜，可諮詢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

執行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東部產服中心 OMEGA ZONE，諮詢專線：03-8246671 分機 7077 廖小姐，或是 LINE ID:@HSAVE2(諮詢時間：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觀光處商業管理科，諮詢專線 8227171 分機 528 張小姐(諮詢時間：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

花蓮縣旅宿業低耗能補助計畫
【冷氣濾網清洗補助專案】
補助申請文件檢查表

申請單位			
應備文件 <u>請依序勾選</u> <u>完成項目</u> <u>並排序裝訂</u>	完成 V	附件編號	項目
		附件 A	花蓮縣旅宿業低耗能補助【冷氣濾網清洗補助專案】申請表
		附件 B	旅館或民宿登記證影本或照片
		附件 C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附件 D	施工前、施工中及完工照片
		附件 E	施工單位開立之發票或收據
		附件 F	申請單位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附件 G	清洗用電單位電費單
		附件 H	補助款領據
		附件 F-1	非公司帳戶切結書
		附件 G-1	用電關係切結書
說明	1. 若申請人有違反本辦法規定事項或有偽造不實者將撤銷補助並追回已裝設之設備，申請人另需負擔拆裝費用，並終止其申請資格。 2. 本身文件以 A4 規格紙張填寫，並對齊左側裝訂。		
同意本府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並將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之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申請單位：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申請單位用印 </div>		負責人：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width: 100px; height: 5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申請單位 負責人用印 </div>		
中華民國 113 年 ____ 月 ____ 日			

花蓮縣旅宿業低耗能補助計畫補助申請表

案件編號：_____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		負責人			
	單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民宿		
	旅館或民宿編號		用電戶名		關係	
	電號					
	設備清洗地址					
聯絡資料	聯絡人		連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設備清洗地址				
申請項目		空調設備清洗保養				
清洗設備資料	序號	冷氣廠牌型號	申請數量(台)	單價	補助費用	備註
	1					
	2					
	3					
	4					
總計					元	
注意事項	<p>1. 申請單位須知悉本次旅宿低耗能補助計畫之補助辦法與說明。</p> <p>2. 本辦法申請相關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申請人應切實遵守；如經查得申請人有違反本辦法規定事項或有偽造不實，由申請人負擔所有法律責任，本府得撤銷補助，並終止其申請資格。</p> <p>3. 審查單位通知補正後，未於期限內補件者，視同放棄申請資格。</p> <p>4. 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之開立日期須為補助期間。</p> <p>5. 為長期研析本補助政策成效，同意授權本府向台灣電力公司查閱獲得補助設備安裝地址之電號用電資料。</p> <p>6. 同意本府補助規定，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並將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之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7.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之。</p>					
	負責單位用印			負責人用印		

申請日期：_____ 核定日期：_____ 資料繳交期限：_____

清洗冷氣核銷文件-申請單位:_____案件編號:_____

旅館或民宿登記證影本或照片

請浮貼-旅館或民宿登記證影本或照片

(若提供照片，需清楚呈現民宿編號)

清洗冷氣核銷文件-申請單位:_____案件編號:_____

身分證正反面

請浮貼-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清洗冷氣核銷文件-申請單位: _____ 案件編號: _____

施工前、施工中及完工照片

請浮貼-施工前照

請浮貼-施工中照片

請浮貼-施工後照片

清洗冷氣核銷文件-申請單位:_____案件編號:_____

購買發票收執聯或收據複本

請浮貼-發票或收據影本

(發票或收據上應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
(應註明消費之單位、品項、數量、單價)

申請單位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附件 F

請浮貼-存摺封面影本

(若存摺非申請單位公司存摺，請提供非公司帳戶切結書(附件八))

清洗冷氣核銷文件-申請單位: _____ 案件編號: _____

電費單影本

請浮貼-電費單影本

(近 6 個月內電費單皆可，最近一期尤佳)
(負責人非用電戶時，需另付用電關係切結書(附件六))

花蓮縣旅宿業低耗能補助計畫 補助款領據

計新臺幣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
元整(金額大寫，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業經收訖
立據為憑。

此據致

花蓮縣政府

申請單位
大章

申請單位
小章

申請單位：

旅館或民宿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簽名或蓋章)

簽名
或
蓋章

非公司帳戶切結書

本店因無以_____申請單位_____名稱開立之銀行帳戶，擬請貴府將辦理「花蓮縣旅宿業低耗能補助計畫」之補助款共計新臺幣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匯入負責人/經營者_____個人帳戶，未來如該款項支付有任何爭議，將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負 責 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用電關係切結書

有關本人申請旅宿業低耗能補助計畫，其裝設地址用電
戶_____君與本人為_____租賃/配偶/父母_____關係，如有
虛偽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